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396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童鈺晶

被　　告　張東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零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零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被告張東義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間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安泰銀行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2%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有

任何一宗債務遲延給付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343,048元。嗣安泰銀行於民國94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再於95年7月28日讓與債權予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復於100年1月13日將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又於100年5月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　　計	3,750元	